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双鸭山市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双鸭山市宝山区各矿区污水处理厂全过程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服务费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杉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8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服务费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16863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16.4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杉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5日